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境内上市外资股转换上市地以介绍方式在香港 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及挂牌交易之 B 股现金 选择权申报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在本次现金选择权申报期间(2022年3月8日至2022年3月10日),有效的申报数量为92,788,469股B股,占公司B股总股数的12.63%,未超过154,408,766股,行权后也未导致前三名B股公众股东合计持股数超过B股公众持股量的50%;同时,截至目前,跨境转托管的人数也已满足香港公众股东人数不少于300人的要求,公司B转H方案将继续实施。

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年3月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了《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境内上市外资股转换上市地以介绍方式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及挂牌交易之B股现金选择权申报公告》,并于 2022年3月8日至10日期间,分别发布了本次公司B股现金选择权申报的第一次、第二次及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本次公司 B 股现金选择权的申报期为 2022 年 3 月 8 日至 2022 年 3 月 10 日期间的交易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00-3:00,申报截止时间为 2022 年 3 月 10 日下午 3:00。

公司 B 转 H 方案规定,如果现金选择权行权申报结束后,当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现金选择权将不予实施,B 股将继续于上交所 B 股市场交易:(1)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股份数超过 154,408,766 股,或行权后导致前三名 B 股公众股东合计持股数超过 B 股公众持股量的 50%,(2)香港公众股东人数不少于 300 人。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供的申报原始数据,经公司、财务顾问根据有效申报的原则进行筛选核对,在本次现金选择权申报期间(2022年3月8日至2022年3月10日),有效的申报数量为92,788,469股B股,占公司B股总股数的12.63%,未超过154,408,766股,行权后也未导致前三名B股公众股东合计持股数超过B股公众持股量的50%;同时,截至目前,跨境转托管的人数也已满足香港公众股东人数不少于300人的要求,公司B转H方案将继续实施。

上述有效申报的现金选择权行权申请将进行清算交收,由海螺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承接。在完成清算交收后,海螺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将持有公司约4.4%的股份。

未来董事会将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留意。

特此公告。

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12日